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玖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皇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宜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708元；另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60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69,903元（計算式：57708元+12195元=69903元）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